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受惠於其資產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進一步改善至2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7%）。集團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維持於3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5%）。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399	5,354
債務淨額 (附註)	2,602	2,395
資產總額	15,394	15,64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5	9,785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5%	34%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	24%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7.27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7.84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8%為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8%）及2%為其他貸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及
- (b) 71%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2%）及29%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4.97億元增加8%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6.95億元。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4%	4%
一年至五年償還	36%	22%
五年後償還	60%	74%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合併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獲延長平均約3.5年。因此，於一年至五年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比例由36%減少至22%，進一步加強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功籌組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綜合以上各項，已再增強集團之融資能力。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匯率風險，主要基於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此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經營業務收益主要為人民幣。因此，集團整體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之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所產生的初次人民幣升值約2%。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港幣77.03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19億元)。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6,989	6,992
預付租金	84	84
銀行存款	334	473
其他資產	112	154
	7,519	7,703

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90%之路費徵收權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分別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共約港幣13.72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III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約港幣8.05億元)，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投入。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約港幣800萬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萬元)。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從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